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051號

原告 劉羿呈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複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5UF70089號裁決書，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事實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5日晚間10時39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與青山一街口時，因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楊梅派出所員警當場製單舉發，被告即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9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5UF70089號

01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80,000元整，
02 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
03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要旨：

05 (一)原告因服用藥物，致精神狀態不佳，視力也不好，沒有注意
06 到警察，故未停車受檢。

07 (二)聲明：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要旨：

09 (一)查舉發機關112年8月22日楊警分交字第1120034902號函所附
10 職務報告略以：「…警方係經分局規劃取締酒駕臨檢勤務，
11 並依法於指定臨檢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與青山一
12 街口)擺放取締酒駕告示牌、交通錐、爆閃燈、巡邏車開啟
13 警示燈、員警著制服、反光背心，並揮舞指揮棒示意797-GL
14 J駕駛人靠邊停車受檢，惟該駕駛人不僅未減速靠邊停車受
15 檢，轉頭見警方徒步追逐未主動靠邊停車，竟催動油門加速
16 逃逸離去，挑釁意味濃厚，視公權力無物，後經警方駕駛警
17 方機車攔截圍捕始截停違規駕駛人，並依駕駛人提供資料依
18 法開罰」，此並有採證影像在卷可稽。是以，本件原告經攔
19 查拒停逕行駕車離去，違規事實明確，本處依法裁罰應無不
20 當。

21 (二)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四、本件爭點：

23 原告於舉發時、地「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
24 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行為，是否有故
25 意或過失？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
28 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29 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30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
31 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

01 稽查」。

02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兩造均不爭
03 執，並有舉發機關112年8月22日楊警分交字第1120034902號
04 函、112年9月1日楊警分交字第1120035667號函暨所附光
05 碟、112年10月4日楊警分交字第1120040145號函、採證照
06 片、員警職務報告、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桃園市政府
07 警察局掌電字第D5UF70089、D5UC801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交通違
09 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45至46頁、第47至53頁、第57至58
10 頁、第59至67頁、第69頁、第73頁、第75頁、第77頁、第79
11 頁）在卷可證，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舉發時、地，
12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
13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堪信為真實。

14 (三)原告固提出載有藥物副作用，為可能發生嗜睡、暈眩及頭昏
15 眼花等現象之長庚紀念醫院藥袋（本院卷第103頁），主張
16 係因服用藥物，致精神狀態不佳，視力也不好，沒有注意到
17 警察，故未停車受檢等情。然查，原告其後到庭復改稱，當
18 時內急又想去看醫生；伊當時意識清楚，跟吃藥沒有關係，
19 主要是看到警察會怕等語，前後陳述已非一致，是否可信並
20 非無疑。加以，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檢視卷附現場採證光
21 碟，內容略為：「一、開啓「影片01」檔案，攝影鏡頭係員
22 警密錄器畫面，為連續錄影之畫面，內容如下：

23 畫面顯示時間2023/7/5(下同)22：33：34，檔案時間0分1秒
24 許，一員警手持指揮棒站立於單向兩線道之外側車道路邊白
25 實線外，面朝後方來車方向。另有兩台警車開著警示燈，道
26 路兩旁有閃光警示錐，員警手持閃光棒攔查過路機車。停放
27 內側車道內側路邊，即上開員警之斜對角。並有一輛警用機
28 車也停放內側車道內側路邊，即於上開員警之正對面位置。
29 畫面顯示時間22：38：33，檔案時間5分0秒許，一員警右手
30 伸出亮燈之指揮棒攔停身著橘色上衣的原告機車(紅圈處)。
31 二、開啓「影片02」檔案，攝影鏡頭係員警密錄器畫面，為

連續錄影之畫面，內容如下：

畫面顯示時間2023/7/5(下同)22：38：34，檔案時間0分1秒許，原告騎乘機車行經員警攔停點。(畫面左方紅色亮燈物件為員警對原告機車伸出紅色亮燈指揮棒。)

畫面顯示時間22：38：38，檔案時間0分4秒許，原告騎乘機車行經員警攔停點後，行車速度一度趨緩。

畫面顯示時間22：38：40，檔案時間0分7秒許，原告行經員警攔停點後，雖行車速度趨緩，但未有停下，經員警於後方徒步追趕，原告機車仍未停車，繼續往前加速。

畫面顯示時間22：38：43，檔案時間0分10秒許，員警持續於後方追趕，原告機車仍未停車，畫面可見另一路口之斑馬線，可知原告距離攔停點已騎乘超過1個路口。

畫面顯示時間22：38：45，檔案時間0分12秒許，原告機車仍未停車，且加速行駛。逐漸與在後追趕之員警拉開距離。此時徒步員警放棄追趕。

畫面顯示時間22：41：55，檔案時間3分22秒許，密錄器視角之員警欲乘坐警車副駕駛座。

畫面顯示時間22：42：49，檔案時間4分16秒許，密錄器視角之員警乘坐警車至原告(紅圈處)被其他員警再次攔查地點。

畫面顯示時間22：43：05，檔案時間4分32秒許，密錄器視角之員警下車與原告交談，此時原告正受其他員警盤查。

三、開啓「影片03」檔案，攝影鏡頭係員警密錄器畫面，為連續錄影之畫面，內容如下：

畫面顯示時間2023/7/5(下同)22：33：30，檔案時間0分12秒許，畫面顯示對面有3名員警站於路邊實施路檢攔停，面朝後方來車。此時原告騎乘機車至該處，該3名員警之中間員警手持亮燈指揮棒對原告機車作攔停動作。譯文如下：

00：00：12對面3名員警之中間員警對來車之原告機車說：

停停停停停。

畫面顯示時間22：33：36，檔案時間0分18秒許，原告機車

01 經過臨檢點後(紅圈處)，並未停車。…」，此有相關勘驗筆
02 錄及擷圖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7至102頁、第104至119
03 頁）。足見相關酒測攔檢站，設置有警車開啟警示燈、閃光
04 警示錐，並有員警持閃光棒指揮，標示指揮均明顯明確，原
05 告騎乘機車行經員警攔停點，員警手持指揮棒，並出聲叫停
06 原告，原告行車速度一度趨緩，其後再隨即加速逃離，是原
07 告顯然清楚認識其正行經酒測攔檢站，有員警對其攔檢酒測
08 之情形，並曾一度減速，其後方加速逃離，並無所述服藥後
09 意識不清之情形，是原告顯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
10 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故意
11 及違規行為，其前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3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15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18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1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法 官 蔡鴻仁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許慈愷